

## 公司《章程》修改相关条款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b></p>
<p>第八十二条 <u>董事、监事选聘以公平、公正、公开、独立为原则，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 10%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出，经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同意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u></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u>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p>	<p>第八十二条 <b><u>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u></b></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b><u>实行累积投票制。</u></b></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p>

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